

关于印发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 的通知

(宿农规〔2024〕1 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各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苏农规〔202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苏农规〔2023〕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苏农规〔2023〕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苏农规〔2023〕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在省厅裁量权基准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并增补了部分业务领域和我市地方性法规涉及处罚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形成《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2023年3月14日公布的《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宿农规〔2023〕1号)同时废止。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种植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
2. 《江苏省种子条例》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8
4. 《农药管理条例》	19
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9
6.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2
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34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5
----------------------	----

第三章 转基因管理类

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3
--------------------	----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6
1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63
13.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64
1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68
15.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69
16.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70
17.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1
1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73
1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81
20. 《兽药管理条例》	83
2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91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02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10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112
- 25.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113
- 26.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14
- 27.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116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117
- 29.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120
- 30.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121

第六章 农机类

-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23
- 32.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29
- 33.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137

34.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135
35.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36
36.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137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38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42
40.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43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4
42.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145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6
44.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148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	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单位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82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82000 元以上 154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54000 元以上不超过 25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82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82000 元以上 154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54000 元以上不超过 25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0 元的，并处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0 元的，并处 74000 元以上 128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0 元的，并处 128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不超过 20 倍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0 元的，并处 37000 元以上 64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0 元的，并处 64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不超过 5 倍罚款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从轻	并处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一般	并处 74000 元以上 12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28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0 元罚款
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不超过 5 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从重	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1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11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74000 元以上 12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28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2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处 100 万元以上 2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0 万元以上 3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4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罚款
1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14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16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6400 元以上 30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08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江苏省种子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5	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16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	《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 14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罚款
17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	《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8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7000 元以上 6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40 元以上 128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64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28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
2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从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超过20倍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1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从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超过1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2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p>	从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的；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6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3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	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4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2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25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超过1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5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28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6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	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185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3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7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128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
28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p>	从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85000 元以上 3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32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不超过 20 倍罚款
29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从轻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一般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128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2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可以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处30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33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从轻	处5000元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75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从重	处5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4	<p>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5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规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300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0元罚款
			从重	并处50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万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6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从轻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7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从轻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一章 种植业类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8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从轻	检测费用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测费用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检测费用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检测费用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 8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40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不超过3倍罚款
41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3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4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43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0 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15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不超过 30 倍罚款；对农户，并处 64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44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 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	并处 100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30000 元以上 16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6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4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4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超过2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罚款
4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10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110元以上192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超过10倍罚款；对农户，并处192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罚款
4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370元以上640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 64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49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不超过 20 倍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三章 转基因管理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5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
51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并处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并处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的，并处130000元以上1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并处3.4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的，并处160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0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三章 转基因管理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52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64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
5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并可以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可以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可以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
54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44000元以上6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68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5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从轻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5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以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25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57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58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 5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59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轻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不超过 30 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60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轻	处 30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65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从重	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61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不超过 5 倍罚款
			从重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不超过 1 倍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 5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
62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51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72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63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运输费用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运输费用3.4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
64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7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从重	处10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6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185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3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66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67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	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68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69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4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0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71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从轻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不超过 1 年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2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从轻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3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100000 元以上 37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70000 元以上 64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4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
74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	并处 50000 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85000 元以上 3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32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	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4 倍以上不超过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79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8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处 12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81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轻	拒不改正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82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29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38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83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8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 元以上 68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8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85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30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65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从重	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86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87	省外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88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89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1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5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90	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91	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9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11100 元以上 19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192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93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未备案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乡村兽医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6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94	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3000 元以上 1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65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从重	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9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4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96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 3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97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3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98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99	农贸市场开办者从事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p>《宿迁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从事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以上发现的处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00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101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02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不超过30倍罚款
10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超过20倍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04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并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130000元以上16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160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05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从轻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超过10倍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06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不超过 20 倍罚款
10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 32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09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	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85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3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0元以上不超过15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不超过30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不超过 20 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不超过 20 倍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从轻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超过20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4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	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p>	从轻	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9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以 18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p>	从轻	处 500 元以上 18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85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2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7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0000元以上16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8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0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0元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18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从轻	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119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并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37000 元以上 6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64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2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30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21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22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
12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2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对违法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违法单位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违法单位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12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51000 元以上 7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72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2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127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8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28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	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2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30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29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38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3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2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8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
13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超过10倍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13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5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00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0元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从轻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5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39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28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4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28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4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从轻	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并处4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并处68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14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处1000元以上15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5700元以上30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304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4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2800元以上不超过20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不超过5倍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44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从轻	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22000元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单位处34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四章 畜牧兽医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45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51000 元以上 7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72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14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00 元以上 12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28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注：1. 本基准规定的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为结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80 号）第十二条和《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苏农规〔2022〕8 号）第十条判定后的处罚幅度。

2.“以上”和“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4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 1000 元）	1.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不满 1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	2.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渔获物 15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	3. 处 7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4. 渔获物 30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4.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一）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二）使用最小网目尺寸规定值70%以下的网具捕捞。依据该条款实施处罚，同时有吊销捕捞许可证情形的，罚款额度综合吊销证照情况，在法定幅度范围内适当降低，做到过罚适当。	1. 渔获物125公斤以下（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2500元）	1. 处7000元以下罚款
2. 渔获物125公斤以上，不满250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2500元以上，不满5000元）				2. 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 渔获物250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				3.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特别严重”：（一）使用禁用渔具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二）使用快艇进行捕捞；（三）使用“三无”船舶进行捕捞；（四）使用最小网目尺寸规定值50%以下的网具捕捞。依据该条款实施处罚，同时有没收渔船情形的，罚款额度综合船舶价值金额，在法定幅度范围内适当降低，做到过罚适当。			1. 渔获物不满100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2000元）	1. 处7000元以下罚款	
			2. 渔获物100公斤以上，不满200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	2. 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 渔获物200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4000元以上）	3.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48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海洋捕捞的每网次渔获物中同品种的幼鱼重量不得超过其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淡水捕捞的每网次渔获物中同品种的幼鱼尾数不得超过其总尾数的百分之二十。在捕捞的渔获物中同品种幼鱼超过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及时回放生幼鱼，并立即转移渔场或者停止作业。</p>	较轻	1. 同品种幼鱼尾数在其总尾数 20%以上，不满 30%	1.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 同品种幼鱼尾数在其总尾数 30%以上，不满 40%	2.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同品种幼鱼尾数在其总尾数 40%以上，不满 60%	3. 处 7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4. 同品种幼鱼尾数在其总尾数 60%以上	4.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一）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二）使用最小网目尺寸规定值 70%以下的网具捕捞。依据该条款实施处罚，同时有吊销捕捞许可证情形的，罚款额度综合吊销证照情况，在法定幅度范围内适当降低，做到过罚适当。	1. 同品种幼鱼尾数超过其总尾数 20%，不满 35%	1. 处 7000 元以下罚款
				2. 同品种幼鱼尾数在其总尾数 35%以上，不满 50%	2. 处 7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3. 同品种幼鱼尾数在其总尾数 50%以上	3.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49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1.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 1000 元）	1.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不满 20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	2.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渔获物数量 20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4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	3.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渔获物数量 300 公斤以上，不满 40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	4.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渔获物 40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8000 元以上）	5.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一）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	1. 渔获物数量不满 1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	1.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验证书或者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二）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三）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四）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五）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实施捕捞；（六）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金额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七）在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八）使用快艇进行捕捞。依据该条款实施处罚，同时有没收渔船情形的，罚款额度综合船舶价值金额，在法定幅度范围内适当降低，做到过罚适当。	满 3000 元）	
				2. 渔获物数量 150 公斤以上，不满 2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	2.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渔获物数量 250 公斤以上，不满 3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7000 元）	3.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渔获物数量 35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4.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5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1.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 1000 元）	1.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2.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不满 1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	2.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渔获物 15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	3.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渔获物 30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4.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一）捕捞许可证作业场所核定为内陆水域的船舶在海洋捕捞；（二）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三）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捕捞方法捕捞；（四）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规定值的网具捕捞；（五）	1. 渔获物不满 125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 2500 元）	1.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渔获物 125 公斤以上，不满 2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25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	2.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3. 渔获物 25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3.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渔获物数量不满 1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 200 元）	1.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渔获物数量 10 公斤以上，不满 25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	2.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渔获物数量 25 公斤以上，不满 4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500 元以上，不满 800 元）	3.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渔获物数量 4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800 元以上）	4.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52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1.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3.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4.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3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1.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3.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水产苗种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4.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其他内陆水域)
15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较轻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1.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未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3.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4.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未标注有“仅限野外种群”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5.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56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1. 释放或者丢弃不满 5 尾（只、头、条）	1.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释放或者丢弃 5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10 尾（只、头、条）	2.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释放或者丢弃 10 尾（只、头、条）以上，不满 30 尾（只、头、条）	3.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释放或者丢弃 30 尾（只、头、条）以上	4.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57	对在国家 和省级水 产种质资 源保护 区、水生 生物自然 保护区垂 钓，或者 在长江干 流江苏段 禁渔期 内垂钓的 行政处 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使用多杆、多钩、锚鱼、长线串钩等器具垂钓，或者销售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使用可视化设备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可视化设备，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多杆、多钩、锚鱼、长线串钩等器具垂钓，或者销售渔获物的	1. 渔获物不满 20 公斤	1. 处 2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2. 渔获物 20 公斤以上	2.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可视化设备或者利用船、艇、筏、浮具等辅助垂钓的	1. 渔获物不满 20 公斤	1. 处 2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2. 渔获物 20 公斤以上	2. 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5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p>《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p>	较轻	1. 货值金额不满 200 元	1.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货值金额 2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	2.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	3.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4.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59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1.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不满 1000 元	1.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	2.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	3.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4.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60	对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修造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p>《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渔业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进行修造。</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修造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无需划分阶次	1. 船长不满 12 米	1.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2. 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3.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4. 船长 36 米以上	4.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61	船长未履行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四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无需划分阶次	1. 船长不满 12 米	1.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2.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3.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船长 36 米以上	4.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62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较轻	船长不满 12 米的,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者船上其他船员没有取得船员证书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规定配齐船长和轮机长,缺少其他船员等情形	1.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1.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2. 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3. 处 4.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4. 船长 45 米以上		4.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1. 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2.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2. 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3.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4. 船长 45 米以上	4.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较重	已按规定配齐轮机长，缺少船长和其他船员等情形	1.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2.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3.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4. 船长 45 米以上	1. 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3. 处 5.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齐船长、轮机长及其他船员等情形	1.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2.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3. 船长 36 米以上，不满 45 米 4. 船长 45 米以上	1. 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2. 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63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行政处罚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	无需划分阶次	1. 船长不满 12 米	1.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船长 12 米以上，不满 24 米	2.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船长 24 米以上，不满 36 米	3.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 船长 36 米以上	4. 处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其他内陆水域）
164	在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四项采取爆炸、电击、施放毒物等非法方式捕鱼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下（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不满 1000 元）	1.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渔获物 50 公斤以上,不满 15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	2.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渔获物 15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	3.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渔获物 300 公斤以上(或者渔获物价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4.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处 3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在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内从事围网养殖的	《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在河道内从事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并在限期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 首次发现但未按责令限期主动拆除的	1.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2. 再次发现	2.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多次以上	3. 处 6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五章 渔业渔政类

注：1.相关法律条款已经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涉案物品、吊销证照等类型行政处罚内容的，本基准不做重复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2.实施渔业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苏农规〔2022〕8号）的有关规定认定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以及不予处罚等情形，并确定裁量标准。

3.法律、法规、规章对渔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本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以及保护区所涉湖泊，是指本省确定的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重点水域以及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所涉及的湖泊；（二）其它内陆水域，是指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以及保护区所涉湖泊以外的其它内陆水域；（三）“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5.本基准所称的“以上”和“不超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66	不符合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且有更多技术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6500元（不含）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67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不含）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且违法经营额达到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3.5 倍（不含）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两次或以上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68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9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250元（不含）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35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0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收缴伪造、变造、挪用的证书和牌照，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收缴伪造、变造、挪用的证书和牌照，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从重	多次发现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收缴伪造、变造、挪用的证书和牌照，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两次或以上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从轻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250元（不含）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35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500元罚款，吊销操作证件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2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无需划分阶次	情节严重	吊销操作证件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3	违反农业机械推广程序规定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无需划分阶次		没收违法所得
174	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超过检验有效截止日期不满1年	警告或50元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超过检验有效截止日期满1年以上、不满2年	处50元（不含）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重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超过检验有效截止日期满2年	处100元（不含）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5	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的；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	从轻	首次发现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没收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首次发现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超过驾驶证有效期限不满 1 年）	
			一般	再次发现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	处 300 元（不含）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首次发现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再次发现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	
			从重	首次发现使用失效的驾驶证（超过驾驶证有效期限满 1 年以上）	处 400 元（不含）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多次发现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	
				两次或以上发现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多次发现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6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	无需划分阶次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未造成事故	警告
				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	吊销驾驶证
177	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以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驾驶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予以没收。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暂扣3个月驾驶证，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暂扣4或5个月驾驶证，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暂扣6个月驾驶证，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78	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的；拼装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出售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处 12500 元（不含）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不含）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79	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15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80	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转借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转借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从重	多次发现转借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两次或以上发现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181	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82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300 元（不含）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400 元（不含）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83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 50 元（不含）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84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的；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兑现服务承诺的；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警告，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警告，处75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5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次或以上发现违法行为	处100元（不含）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判定条件	裁量标准
186	伪造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冒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 第二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再次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2. 首次发现伪造、冒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3倍（不含）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5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多次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2. 两次或以上发现伪造、冒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6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87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600元（不含）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处12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六章 农机类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88	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处6400元以上不超过10000元罚款

注：1. 本基准规定的从轻、一般、从重情节应结合《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第七条一并判定。

2.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3. 本基准中的“以上”和“以下”，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8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非个人）	从轻	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7000 元以上 6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4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从轻	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0 元以上 128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28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5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
19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 20000 元以上 74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000 元以上 128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5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28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2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从轻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5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2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从轻	处 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000 元以上 3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4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p>	从轻	处 3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100 元以上 19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9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5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发现的给予警告
			从一般	二次发现的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四次以上发现的处 3400 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不予处罚
			一般	二次发现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以上发现的处 5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97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6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198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6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68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
199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4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0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从轻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
201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不超过 10 倍罚款
202	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第七章 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0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宿迁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

第七章农田、野生植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204	对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处罚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等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逐级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项目申报主体	骗取的财政资金不足 50000 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罚款
				骗取的财政资金 50000-100000 元的(不含 100000 元),且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骗取的财政资金 100000 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 30%以上不超过 50%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骗取的财政资金不足 50000 元的或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 3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罚款
				骗取的财政资金 50000-100000 元的(不含 100000 元),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17000 元以上 31000 元以下罚款
				骗取的财政资金 100000 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 31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罚款

注：1. 本基准规定的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为结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80 号）第十二条和《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苏农规〔2022〕8 号）第十条判定后的处罚幅度。

2.“以上”和“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